

二次公开/招标邀请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上海振华重工电气有限公司就上海振华重工新产业事业部上海市静安区三泉路 821 弄 12 号、98 号二台加装电梯项目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紧急公开采购的方式选择承包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电气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MC(XCY)-ZB2023-03-014

2. 项目内容：上海振华重工新产业事业部上海市静安区三泉路 821 弄 12 号、98 号二台加装电梯项目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项目包含：加梯过程中的钢结构安装、土建施工等，不包含电梯安装（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以上（含）；
- (2) 经营范围符合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内有上海市既有住宅加梯成功业绩；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且未整改完成的；（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1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具备安全生产许可；**
- (11)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企业相关资质复印件；
- (5) 近 1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
- (6)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 (10)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所在区域工作经历证明；
- (11) 建筑工程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
- (12)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清晰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均可通过资格预审。

因资料不齐全、资料不清晰、资质不符等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将不具有投标资格。

报名人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可咨询本单位主管人员或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住建部门门户网站及其他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有行政处罚并说明的不代表一定会被资质审核通过接受，具体根据处罚情况由招标小组讨论决定是否通过资格预审。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投标。

3.4 招标人有权拒绝国家信用平台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人所公布的涉及失信违约行为的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或不合格供应商等报名。

3.5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下午 17 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1103 室

收件人：翁胜

联 系 人：翁胜

报名邮箱：wengsheng@zpmc.com；

备案邮箱：xcyzb@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58395290、13661696434。

3.6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4. 报名方式

招标人接受各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任何形式的报名，但必须提供纸质版《项目投标报名表》以及一次性完整提交资质预审材料。

5. 关于承包商/制造安装承揽服务商线上招标事宜

资质审核通过报名人达到 3 家及以上的，根据标的内容可能需要报名人在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中交分包管理系统注册或同步进行报名及投标，具体以报名后续通知为准。

6.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7.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其他注意事项

(1) 上海振华重工电气有限公司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

(2) 中标通知书以及落标通知书由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签发。

附件：项目投标报名表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上海振华重工新产业事业部上海市静安区三泉路 821 弄 12 号、98 号二台加装电梯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投标，招标编号：ZPMC(XCY)-ZB2023-03-014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报名人（签章）：	
备注：1、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